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鍾文瑞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萬金珠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受讓訴外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萬金珠之債權，擬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相對人上述債權讓與一事，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以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經查，相對人原戶籍故設於聲請人寄送之地址，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然相對人之戶籍已遷至新址，聲請人未依該址送達債權讓與通知書，仍按舊址為送達，其是否因無法通知而有聲請公示送達之必要並不明確，故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最新戶籍謄本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惟聲請人僅補正最新戶籍謄本，迄未補正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故與前揭法文規定尚屬有間，應不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